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
项目（第4、7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84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586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84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586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项目预算金额：154.362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4.3622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分包预算金额 (元)	备注
第4包	男夏作训服	套	1204	187.00	225,148.00	
	女夏作训服	套	259	187.00	48,433.00	
	男冬作训服	套	665	205.00	136,325.00	
	女冬作训服	套	125	205.00	25,625.00	
	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1484	356.00	528,304.00	
	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331	356.00	117,836.00	
	男多功能服下衣	条	412	170.00	70,040.00	
	女多功能服下衣	条	102	170.00	17,340.00	
	男雨衣	套	526	216.00	113,616.00	
	女雨衣	套	141	216.00	30,456.00	
	小计				1,313,123.00	
第7包	警察大檐帽	顶	309	52.00	16,068.00	
	警察大檐凉帽	顶	295	47.00	13,865.00	
	女警察呢帽	顶	55	52.00	2,860.00	
	女警察布卷檐帽	顶	81	52.00	4,212.00	
	女凉帽	顶	61	47.00	2,867.00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 哗叽）	顶	1539	27.00	41,553.00	
	战训帽（网眼）	顶	2573	27.00	69,471.00	
	男布面栽绒帽	顶	547	59.00	32,273.00	

	女布面栽绒帽	顶	130	59.00	7,670.00	
	礼服大檐帽	顶	276	121.00	33,396.00	
	礼服卷檐帽	顶	54	116.00	6,264.00	
	小计				230,499.00	

注：

-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 2、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3、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4、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4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第4包投标人须为《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中对应品种的生产企业。

第7包投标人须为《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中警帽类的生产企业，且须为公安部《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中礼服警帽的生产企业。

注：投标人如为上述目录中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在上述目录中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151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1.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6.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

1.9.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1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武警官 010-53860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22，18612287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凯、金珊、崔丽洁、姚冲、贾东敏、白敏娜

电话：010-63509799-8022，18612287808

邮箱：hczb444@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所报各货物单价不得超过该项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所报各采购包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分包预算金额。</u>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0165510000000292（备注 ZB0586+包号） 行号：10510000904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和PDF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送达。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东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22,1861228780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第4包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下浮2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d>费率 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万元～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万元～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万元～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亿元～5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亿元～10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亿元～5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亿元～100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2000-1000）×0.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4.4+4+5=14.9万元 （2）第7包定额收取人民币5000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汇款时请备注ZB0586服务费） 账号：1100102800005300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2.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3.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注明谈判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 应 商 资 格 声 明 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 应 商 信 用 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报价是否超预算	否
2	响应文件	文件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文件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否
4	响应文件	响应有效期	否
5	响应文件	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_____。

4.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

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目标

采购各类警服及服饰，保证全局民警执法执勤工作需要。

三、总体要求

警服质量符合公安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我局提供的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货物须按照规定要求送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保障到位。

四、采购金额

2025年警服购置资金共计154.3622万元。具体如下：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分包预算金额 (元)	备注
第4包	男夏作训服	套	1204	187.00	225,148.00	
	女夏作训服	套	259	187.00	48,433.00	
	男冬作训服	套	665	205.00	136,325.00	
	女冬作训服	套	125	205.00	25,625.00	
	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1484	356.00	528,304.00	
	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331	356.00	117,836.00	
	男多功能服下衣	条	412	170.00	70,040.00	
	女多功能服下衣	条	102	170.00	17,340.00	
	男雨衣	套	526	216.00	113,616.00	
	女雨衣	套	141	216.00	30,456.00	
	小计				1,313,123.00	
第7包	警察大檐帽	顶	309	52.00	16,068.00	
	警察大檐凉帽	顶	295	47.00	13,865.00	
	女警察呢帽	顶	55	52.00	2,860.00	
	女警察布卷檐帽	顶	81	52.00	4,212.00	
	女凉帽	顶	61	47.00	2,867.00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顶	1539	27.00	41,553.00	
	战训帽（网眼）	顶	2573	27.00	69,471.00	
	男布面栽绒帽	顶	547	59.00	32,273.00	
	女布面栽绒帽	顶	130	59.00	7,670.00	
	礼服大檐帽	顶	276	121.00	33,396.00	
	礼服卷檐帽	顶	54	116.00	6,264.00	
	小计				230,499.00	

注：

-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 2、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3、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4、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五、技术要求

所有警服品种面料、纺织衬布、无纺絮片类、纽扣、拉链及其他服饰类辅助材料等均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标样执行，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样品，同时提供具备能力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详细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品种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第4包：			
1	男夏作训服	GA466-2009警服训练服	
2	女夏作训服		
3	男冬作训服	GA466-2009警服训练服	
4	女冬作训服		
5	男多功能服上衣	GA260-2009警服多功能服	司法臂章
6	女多功能服上衣		
7	男多功能服下衣		
8	女多功能服下衣		
9	男雨衣	GA392-2009警服雨衣	
10	女雨衣		
第7包：			
1	警察大檐帽	GA317-2010警帽大檐帽	
2	警察大檐凉帽	GA321-2010警帽大檐凉帽	
3	女警察呢帽	公安部装财局发布的〔2014〕864号《关于试用部分新款警用鞋帽的通知》中《警帽女呢帽（试用稿）》	
4	女警察布卷檐帽	GA319-2010警帽女布帽	
5	女凉帽	GA673-2010警帽女凉帽	
6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警帽战训帽（试用稿）》中的相关技术标准	
7	战训帽（网眼）	详见附件具体技术要求	

8	男布面裁绒帽	GA318-2010警帽剪绒帽	
9	女布面裁绒帽		
10	礼服大檐帽	《GA2109-2023礼服大檐帽》	
11	礼服卷檐帽	《GA2110-2023礼服卷檐帽》	

六、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货物须送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共计37个点。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1	局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2	局中心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9号
3	局中心医院北监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7号
4	局中心医院二监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村甲1号
5	局中心医院延庆分院	北京市延庆区广积屯村甲1号
6	局中心医院良乡分院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1号
7	局中心医院少管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沐育街10号
8	局中心医院女监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3号（北门）
9	局中心医院天河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路9号
10	局中心医院沐林分院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3号沐林分院
11	局中心医院团河社区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新居里南门团河门诊（沐熙汤泉对面平房）
12	北京市监狱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7号
13	第二监狱	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甲1号
14	延庆监狱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广积屯甲1号
15	良乡监狱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1号良乡监狱
16	未成年犯管教所	北京市大兴区沐育街10号
17	女子监狱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3号
18	外地罪犯遣送处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9号
19	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20	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21	清河分局医院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医院
22	清河分局分局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机关
23	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24	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5	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6	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区茶淀清河农场五科清河分局清园

		监狱
27	清河分局老干部处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角门14号院7号楼（富卓苑东门）
28	新河强戒所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新河教育矫治所
29	团河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1号
30	沐林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3号沐林教育矫治所
31	利康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9号利康医院办公楼
32	天堂河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庄路9号财务装备科
33	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12号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34	汇林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庄路22号汇林教育矫治所
35	天康戒毒康复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庄路22号天康戒毒康复所
36	新安教育矫治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路6号新安教育矫治所
37	双河教育矫治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双河教育矫治所

（三）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财政部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5%，剩余合同总价的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包装：严格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包装。每件服装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型号，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包装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运输：自主选择运输方式，按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要求执行。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同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中未列明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量体、调换、维修更换，并进行技术指导。

（八）其他

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及加工服务转包、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外）。

2. 投标人的样品和中标后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纺织、皮具等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3. 所有警服品种（含样品）均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采购人技术规格要求的尺寸设计，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七、部分品种具体技术要求

第7包：战训帽（网眼）

战训帽（网眼）

1样式

样式按图1及实物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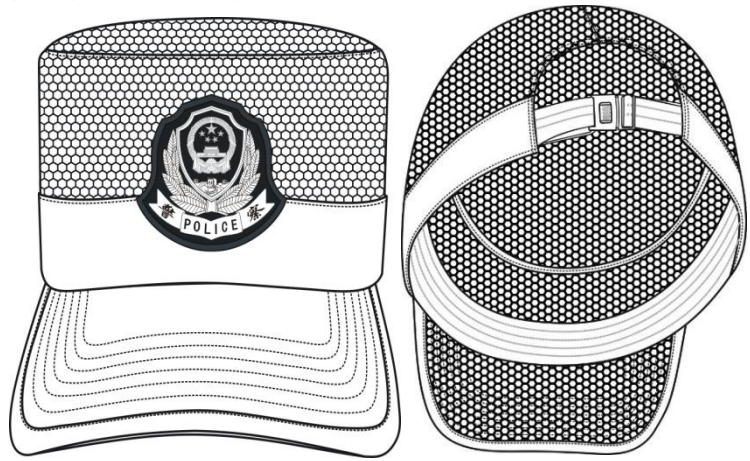


图1战训帽（网眼）样式

2规格

2.1按帽口内围尺寸分为六个号，其规格尺寸、极限偏差按表1规定。

表 1 战训帽（网眼）规格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号	编 号	部位名 称	规格尺寸						极限偏差
			60号	59号	58号	57号	56号	55号	
图2	1	帽顶纵 长*	20.1	19.8	19.5	19.2	18.9	18.6	±0.3
	2	帽顶横 宽*	17.6	17.3	17.0	16.7	16.4	16.1	±0.3
	3	帽墙前 高*	7.7		7.5		7.3		±0.2
	4	帽墙侧 高	9.8		9.6		9.4		
	5	帽墙后 高	4.7		4.5		4.3		
	6	帽前墙 下口贴 条宽	3.0						±0.2
	7	帽檐中 宽	6.5						
	8	帽檐包 边宽	0.7						±0.2
	9	帽口条 宽	3.0						
	10	帽檐两 尖相距	17.5						±0.5
	1	帽口内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0.4

	1	围*						
*为主要部位尺寸								

2.2 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 2，图中所注数字为表 1 各测量部位的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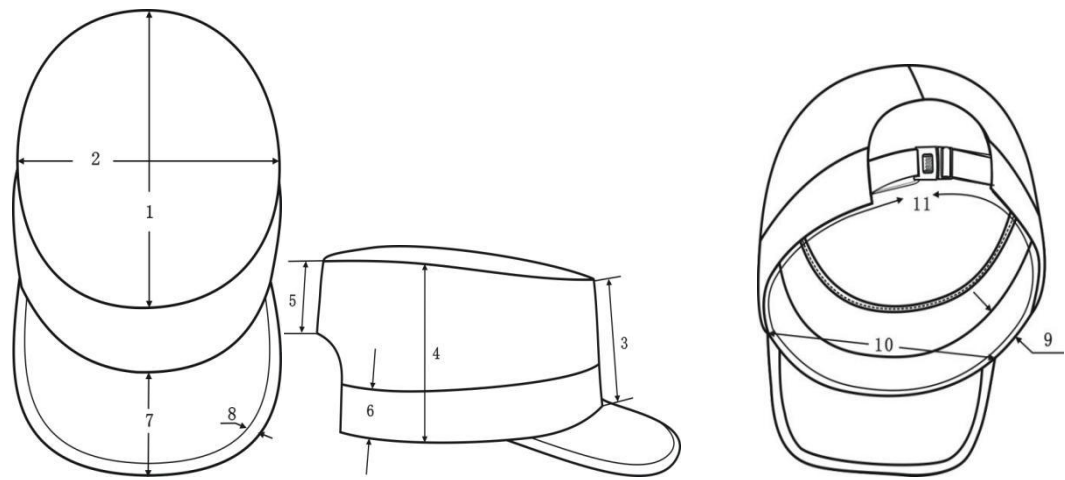


图2战训帽（网眼）测量

3颜色

- 3.1 面料颜色：藏蓝色
- 3.2 里料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 3.3 产品名称标志、号码洗涤标志颜色为黑色。
- 3.4 帽口条颜色黑色。
- 3.5 缝纫线颜色：分别与合部位颜色相匹配。

4色泽偏差范围

与实物样品对比，成品表面色泽偏差应不低于4级，每顶应一致；非表面部位色泽偏差应不低于3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250的规定。

5材料

- 5.1 材料外观风格、式样与手感应符合标样。
- 5.2材料规格及用途按表2规定。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标样编号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	JFA1-16	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80Nm/2×80Nm/2，质量：200g/m².	GA360	帽前墙贴条，帽檐面，帽檐包条
涤纶网眼布	—	100%涤纶	—	帽顶面，帽墙面，帽檐里
格子布	—	100%鱼丝线，300D	—	帽顶里

涤棉平布	—	涤80%，棉20%	—	帽后半圆包条、帽顶包条
涤纶外衣机织热熔粘合衬布（蓝色）	JFB1-11-3	经纱167dtex/48f，纬纱110dtex/48f，PA+PES	GA740	帽墙贴条衬
涤纶松紧带	—	宽：3.0cm	—	帽口条
		宽：1.6cm		帽围调节带
射出勾	—	—	—	调节绊
聚乙烯拱形塑料檐	—	厚1.8~2.0mm	—	帽檐
搭扣	—	—	—	调节扣
涤纶缝纫线	—	11.8tex×3	GB/T6836—2007	里、面缝纫
帽徽	—	—	—	前墙标志
号型洗涤维护标志	—	长：6.0cm宽：3.0cm	—	标注号型、洗涤维护说明

6下料

裁片下料前，帽顶里黏合格子布，帽口贴条黏合涤纶机织热熔粘合衬，裁片下料纱向及拼接要求按表3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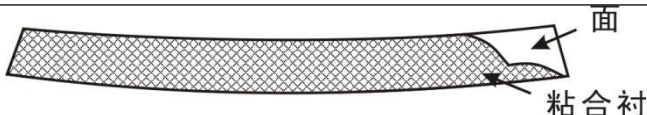
表 3 裁片下料纱向及拼接要求

部位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斜极限	拼接道数（道）	要求
帽面	帽顶	经	—	—	—
	帽墙	纬	—	—	—
	帽墙贴条	经	—	—	—
帽檐	帽檐面	纬	—	—	—
	帽檐里	经、纬	—	—	—
	帽檐包条	斜	—	—	—
衬	帽墙贴条衬	经	—	—	—

7敷衬

敷衬要求应符合表4规定。

表4敷衬工艺

类别	敷衬要求	图示
帽墙下口贴条	帽墙下口贴条面的反面敷衬一层	

8缝制

8.1 针距：明线针距：12 针/3c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13 针/3cm。

8.2 缝制要求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缝制要求单位为厘米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帽墙 帽顶	绱帽墙贴条上口	0.6	明线一道	0.15	贴条上口折净
	扎帽墙贴条下口	—	扎线一道	—	距贴条下口0.3扎线一道，扎透帽墙
	绱帽徽	—	扎线一周	—	帽墙前高居中，首尾回针
	接切帽后墙	0.6	暗线一道 明线二道	0.15	恍边，劈缝
	帽墙面与帽顶结合	0.5	暗线一道	—	帽墙面上口中印与帽顶面中印对正， 抻吃均匀
	包帽顶滚条	0.6	明线一道	0.2~0.3	
	压帽顶明线	—	明线一周	0.15	缝头倒向帽墙
	绱后又贴条	0.5	明线两道	0.15	贴条宽0.8
	绱后又调节扣	—	明线一周	0.15	帽口条与帽后半圆下口比齐，扎线一道，左右两侧扎牢调节带。左侧调节带双层扎透，净长2.4~2.6cm，右侧调节带超声焊压射出钩，单侧扎透。
帽檐	帽檐面、里与帽檐结合	—	扎线一道	—	帽檐里与帽檐衬芯、帽檐面距帽檐衬芯外口0.3cm扎线，抻拉均匀，3层扎透，帽檐衬芯光面靠帽檐面。
	压帽檐明线	—	明线6道	—	明线间距0.5，宽窄一致，圆顺对称。
	缝帽檐里口	—	扎线一道	—	帽檐里口拉紧，在帽檐里口沿帽檐衬扎线
	帽檐包边	—	明线一道	0.15	包边宽0.6，宽窄一致，松紧适度
	绱帽檐	0.7	暗线一道	—	帽檐与帽墙结合，帽檐上正
帽口条	绱帽口条	0.6	明线一周	面0.3里0.15	松弛均匀，平服
	绱产品名称号 型洗涤维护标志	0.3	扎线一道	0.2~0.3	标签对折后，缝在帽口条右侧距后开叉1cm，号码外露，缝线不允许外露。

定型、 整理	盔烫定型	—	—	—	帽子套在模具盔头上，四周同时喷汽，加热、定型
-----------	------	---	---	---	------------------------

9 标志

9.1 产品名称号型洗涤维护说明标志，内容应符合图3规定，缀钉位置按表5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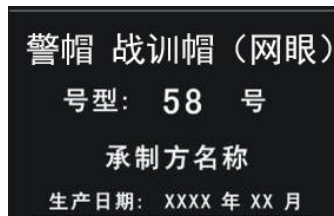


图3战训帽（网眼）产品名称、号型洗涤维护标志

9.2 检验章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应加盖检验章，检验章规格、形式不限，须加盖在图3中的相应空白处，印字为白色，字迹应清晰、不沾色。

10 成品外观质量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度。产品外观符合实物样品，成型规整、圆顺挺括，左右对称，整洁美观，无瑕疵、线头、污迹。

11 成品内在质量

11.1 洗涤后外观质量

成品按洗涤要求洗涤后，黏合、敷衬部位无起泡、开胶、脱层，缝合部位无明显抽皱。

11.2 主要材料的理化性能

成品主要材料理化性能考核项目及指标应符合表6规定。

表 6 成品主要材料理化性能考核项目及指标

部位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帽面	耐光色牢度	≥4级	GB/T8427-2019（方法3）
帽檐面	耐光色牢度	符合GA360中的规定	按照GA360中的规定执行
	耐汗渍色牢度		
帽口条	耐汗渍色牢度	≥3级	GB/T3922-2013

12 安全性要求

12.1 成品中甲醛含量应小于等于 75mg/kg。

12.2 成品的 pH 值限量为 4.0~8.5。

13 试验方法

13.1 样式检验

产品的样式按1及实物样品，以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

13.2 规格尺寸检验

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2的规定，用符合标准计量单位，精度以毫米为单位的普通量具进行检验。

13.3 颜色与色泽偏差检验

颜色与色泽偏差的检验按 3、4 的规定，对照主实物样品，如需避免背衬对纺织品外观的影响，可取原样两层垫衬于原样和试后样之下。北半球用北空光照射，或用 600lx 及以上等效光源。入射光宜与纺织品表面成约 45° 角，观察方向大致垂直于纺织品表面，按照本灰色样卡的级差来目测评定原样和试后之间的色差。

13.4 材料检验

材料外观及下料纱线检验按5、6规定，对照实物样品，以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

13.5 敷衬、缝制检验

敷衬与缝制质量的检验按7、8规定，对照实物样品，以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

13.6 标志检验

标志检验按9的规定，对照实物样品，以目视进行检验。

13.7 成品外观质量检验

成品外观质量检验按10的规定，对照实物样品，以目视进行检验。

13.8 理化性能检验

13.8.1 洗后外观的检验按 11.1 规定，测试方法按 GB/T8629—2017 中仿手洗程序，经 GB/T8629—2017 中 10.1.4 平摊滴干后，与未洗试样对比，以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

13.8.2 材料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按该材料执行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13.8.3 主要材料其他理化性能及其他辅助材料理化性能按该材料执行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13.9 安全性检验

13.9.1 成品中甲醛含量限量按 12.1 的规定，按 GB/T2912.1—2009 的规定进行检验。

13.9.2 成品的 pH 值限量按 12.2 的规定，按 GB/T7573—2009 的规定进行检验。

14缺陷分类

轻缺陷：规格尺寸超出公差小于或等于 100%；与实物样品对比，外观质量中出现轻微不符合要求或不影响使用的缺陷。

重缺陷：规格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与实物样品对比，外观质量中出现明显不符合要求或影响使用的缺陷；其余项目（含理化性能）中出现不合格项。

15判定规则

重缺陷数量为 0，轻缺陷数量≤2，判定产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6 包装、运输与贮存

16.1 包装

16.1.1 纸箱规格

60cm×47cm×30cm（长×宽×高），箱内分上下两层，中心用“Z”字隔板隔开，成四排。

16.1.2 装箱数量

每箱80顶。每排20顶，每顶装入一个塑料袋内。

16.1.3 其他

纸箱的箱型、箱外标志及印刷字体、捆扎方法等按GA252规定执行。

16.2 运输与贮存

16.2.1 包装箱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应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

16.2.2 包装箱贮存的环境温度为-20℃～+30℃，相对湿度不得大于 80%。

16.2.3 包装箱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00mm。

16.2.4 贮存仓库内应通风、干燥，严禁与油、酸、碱类或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混放。

八、样品及检验报告递交要求：

1. 本次投标第4、7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检验的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外观质量检验）（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品种的检验报告：

包号	序号	品种名称
第 4 包	1	男夏作训服
	2	男冬作训服
	3	男多功能服上衣
	4	男多功能服下衣
	5	男雨衣
第 7 包	1	警察大檐帽
	2	女警察布卷檐帽
	3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4	战训帽（网眼）

	5	男布面栽绒帽
	6	礼服大檐帽
	7	礼服卷檐帽

3. 开标当天投标人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样品要求详见下表：

开标样品递交要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上衣号型	下衣号型	号型
第4包	1	男夏作训服	套	1	175/96	175/85	
	2	男冬作训服	套	1	175/96	175/85	
	3	男多功能服	套	1	175/96	175/85	
	4	男雨衣	套	1	175/96	175/85	
第7包	1	警察大檐帽	顶	1			58号
	2	女警察布卷檐帽	顶	1			58号
	3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顶	1			58号
	4	布面栽绒帽	顶	1			58号
	5	礼服大檐帽	顶	1			57
	6	礼服卷檐帽	顶	1			57
	7	战训帽（网眼）	顶	1			58

4. 样品递交：

4.1 样品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送达，否则样品将被拒绝。

4.2 按照招标文件检验报告递交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4.3 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5. 迟交的样品：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6. 接收样品：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实物样品的递交：

7.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开标样品递交要求一览表”中的规定提供样品，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4.1样品的要求进行密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7.2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序号、品种名称，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特殊标识等，如发现本分包样品质量得0分。

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被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 政府采购项目（第包）

合同书

2025年月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第包）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_____

乙方：

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第包）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警服，并按甲方要求准时交货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

（一）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含原材料、加工费、管理费、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计	大写：¥：元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服装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包装箱上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分箱单及包装要求包装装箱。每件服装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型号，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四) 运输方式：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委派专人押运和安排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拒不接受产品，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要求执行。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同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中未列明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到货验收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发现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因乙方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7、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8、乙方在投产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按照全项检测所需的样品数量进行随机抽取（样品费用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封样，封样由甲方保存。乙方需保证后续加工制作的货物与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且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与抽取样品完全相同；如在批量交货时及后续使用中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则将乙方封样样品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其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9、售后服务：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五、付款条件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财政部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剩余合同总价的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服装不合格率低于10%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将有关事宜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后续服装采购将不予考虑。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将此情况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七、保密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等予以销毁。

3、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八、廉洁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若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地址：

电话：010-53860236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
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